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区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子公司上海金山金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开小贷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区金融办）出具的《关于金开小贷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》（金金融[2016]8 号）和《风险提示书》（2016-5），金开小贷因逾期贷款比例较高、存在重大违规、存在监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但未整改到位、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等事项，被区金融办列入第三类公司监管，区金融办要求金开小贷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开展新的业务，进行整顿，并在 3 个月以内将逾期率下降至 50%以下。在逾期率有效降低且重大违规事项得到彻底纠正满 3 个月之后，金开小贷方可重新开展新的业务。

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开担保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区金融办出具的《关于金开担保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》（金金融[2016]10 号）和《风险提示书》（2016-6），金开担保因在法人治理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综合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，且存在违规经营事项，被区金融办列入第二类公司监管，区金融办要求金开担保在 3 个月内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将薄弱环节和违规事项整改到位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管理。

本次事项可能会给公司 2016 年度对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。目前，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已经着手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实施整改，公司将关注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